（上接B353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钱晓强先生在关联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4年-2026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固有业务申请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考评情况的议案》

1.2023年度董事履职及考评情况

2023年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根据董事自评、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称职”。

2.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考评情况

2023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且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与2024年度审计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案件防控管理政策（暂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75,310,335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06元。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8,981,339,290.10元（发行收入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31,800,000.00元），扣除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71,568,072.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6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971,942,294.58元（含利息收入374,222.47元，下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971,942,294.58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现行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于2024年1月2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971,568,072.1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971,942,294.58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建元信托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元信托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建元信托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15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19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19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充实公司资本金	—	897,156.81	897,156.81	897,156.81	897,194.23	897,194.23	37.42	100%	—	—	—	否
合计	—	897,156.81	897,156.81	897,156.81	897,194.23	897,194.23	37.42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4-014）。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25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142,750万元，上述总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30,000	60,000	90,000	64%	/	/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12,000	18,000	30,000	21%	12,000	/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20,000	/	20,000	14%	/	/	/	/
	小计	62,000	78,000	140,000	100%	12,000	/	/	/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关联方	/	1,250	1,250	100%	/	/	/	/
	小计	/	1,250	1,250	100%	/	/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500	700	1,200	100%	/	51.45	100%	/
	小计	500	700	1,200	100%	/	51.45	1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关联方	/	300	300	100%	/	/	/	/
	小计	/	300	300	100%	/	/	/	/
合计		62,500	80,250	142,750	/	12,000	51.45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之一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时间：1993-02-02

注册地：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比例为10.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通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7,545.8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48.00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29.5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1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海通证券董事。

2、关联方之二

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成立时间：1985-01-14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1,084,93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电气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949.1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9.71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38.6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63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816.6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16.45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992.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亿元。

关联关系：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212%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之三

名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42220088A

成立时间：2002-08-28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注册资本：303,565.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信托76.788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8.6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0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7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7.7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00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16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融信托控股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250万元，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主要为：（1）认购关联方产品，主要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预计新增额度78,000万元；（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预计新增额度1,250万元；（3）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为服务信托等，预计新增额度700万元；（4）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为接受投资咨询服务等，预计新增额度3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司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元信托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建元信托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

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97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减值准备0.24亿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0.92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非证券等标品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3亿元，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0.12亿元，预计负债-预期信用损失0.10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23年度计提	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备注
贷款	21.83	0.24	20.80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债权投资	72.45	-0.92	56.85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证券等标品类资产）	67.18	1.43	10.95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13.66	0.12	6.42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预计负债-预期信用损失	1.05	0.10	0.57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合计	176.17	0.97	95.59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算，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0.97亿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此次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2014年	2007年	2007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6年	2003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致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3年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近三年无签字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24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120万元；2022年度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为24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12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2024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对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备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此次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持续对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和优化，促进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4年度，公司应持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通过参考董事自评结果，查阅董事履职情况表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称职”。

2023年度，全体监事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从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提出建议。通过参考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结果，查阅监事履职情况表等方式，对公司全体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为“称职”。

相关评价结果和意见建议将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并向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